

# 學務處通告

【第21週1 / 13 - 1 / 17】

1月17日(五)		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頒獎+回收	活動中心4樓+各班教室
第六節		

## 訓育組

一、114年1月20為結業式，114年2月11日(二)為開學典禮，流程已公告於校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二、公服時數請在114/1/17(五)前上網登記。

## 生輔組
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9點前繳交給導師及教官室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詢問。

★依規定，上課超過10分鐘未進教室或中途離開超過10分鐘皆為曠課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★1月20日為「休業式」，屬本校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記小過乙次。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請事先提出

### 假單審核。重大集會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1)病假：須檢附醫療診所層級(含)以上之就醫證明。
- (2)事假：已知事由，應事先提出經導師及學務處認定之。如為臨時事故，應由家長電話告知學校或導師。未告知者或事後告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3)公假：學校核准公文證明。
- (4)喪假：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。

★本學期之假單請於114年1月23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  
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  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【4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(好朋友、同學、好朋友)。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

## 衛生組

1. 113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返校打掃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2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同時，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3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請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4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5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6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8.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留意不讓廚餘阻塞水槽。
9.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LINE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10. (協助宣導)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，提醒同學注意以下事項：(1)公共設備與器材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則，倘有設備或物品環境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。(2)教室走道地面勿放置物品。(3)避免攀爬高處、欄杆或護牆。(4)勿於走廊及教室奔跑。(5)於轉角處應放緩腳步，避免因視線死角引發碰撞。(6)避免橫跨多層階梯上下樓，上下樓梯應踏穩腳步。(7)遇見積水潮濕地面應繞道而行。(8)避免走路時聊天、看書及滑手機，應隨時注意地面是否平坦或有障礙物。(9)避免運動(打球)時激烈碰撞，致自己或他人受傷。(10)勿因惡作劇使他人受傷。

## 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原113/12/27(五)舉行全校大隊接力競賽延至114/5/9(五)舉辦。
- 三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四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五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六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